

尖扎县“粮改饲”项目公示

补贴依据

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6〕32 号)、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青财农〔2026〕23 号)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及省级配套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青农财〔2026〕75 号)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6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青农牧〔2026〕113 号)。

该补贴项目是什么

该项目是国家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实施的改革措施，旨在引导种植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等优质饲草料构建粮食、经济、饲料作物三元种植结构，促进草食畜牧业与种植业协同发展。

补贴对象

对本县内当年收贮（储）以青贮玉米为主的专业种植、收贮（储）企业（合作社、大户），草食家畜养殖场（企业、合作社、养殖大户）等主体给予补助。

补贴发放时间和补贴标准

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，采取先建后补方式。青贮全株玉米每吨不超过 60 元。

资金和任务

2026 年下达项目资金 96 万元，完成种植面积 3500 亩，完成青贮玉米 1.6 万吨。

补贴申报流程

第一步 自主申报

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申请，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饲草种植面积、贮草数量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二步 逐级审核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，实地开展勘验；县级按照省级实施方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批复。

第三步 县级验收

饲草收贮（储）工作结束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现场核查验收、审核签字，并对查验过程拍照存档。

第四步 发放补贴

验收合格后，对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收贮（储）任务量、补贴资金等内容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依法依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。

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

2026 年 10 月 28 日